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派出所机械立体式停车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PJZB2020-023-GZ)

采购文件



采购人: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钟村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1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9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39
第六章 附 件（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参考表格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钟村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广州市番禺区钟村派出所机械立体式停车场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PJZB2020-023-GZ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钟村派出所机械立体式停车场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万元）：150

四、采购数量：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④《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⑤《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等。

六、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 ②提供 2018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19 年（或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③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④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⑤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出具《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
 - ⑥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出具《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
2.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类型为机械式停车设备）或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需含机械式停车设备）。提供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出具《资格声明函》（按照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资格声明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
 6.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注：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8. 已成功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 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携带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由本人签名）的《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七章的参考表格）购买采购文件。注：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②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注册（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已注册的不需要重复注册。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 378 号 2 楼）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 378 号 2 楼。

十、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止。

十一、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钟村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0-84771421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 350 号南区 5 座 1 梯 201。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020-39938983

传真：020-39938983

邮编：511488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彭工

联系电话：020-39938983

邮箱：pjzb0808@163.com

发布人：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中标服务费	收费依据及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及关于印发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规则的通知（穗招代理协[2017]3 号》规定的计算，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计取，评标专家费按 <u>1000 元/位</u>（含税）计取。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全额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
4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5	投标有效期	自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6	投标文件数量	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要求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唱标信封一份。
7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8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9	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0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 150 万元。 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一、说明

1 招标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钟村街道办事处。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投标单位/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2.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2.7.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2.8. “中标人/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系指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9.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货物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1.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合格的投标人
- 3.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3.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供应商资格”相关条款要求。
- 3.3. 不得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除联合体外（如允许），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3.3.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3.3.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 3.3.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4.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6. 本次采购本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6.3.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附件（格式）
-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货物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

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3. 采购人提供美化环境位置各美化环境平面地域图，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须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与责任。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于开标前十五天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或者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回执原件）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8.2.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一经发布视为已通知所有办理了投标登记的供应商。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不少于十五日。
- 8.3. 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澄清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供应商的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两部分：①技术响应文件及商务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审查文件）；②唱标信封。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

- ②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③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⑤对采购文件第三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⑥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1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1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1.4.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对未经装订或装订不牢固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 11.6.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的要求报出投标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2.2. 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 12.3.1. 采购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2.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4.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或交货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 12.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投标报价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8.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4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4.2.1. 货物或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4.2.2.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已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与需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要求的内容与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具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的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本项目不需要提供信用担保。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全部投标文件数量参看《投标人须知一览表》，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装订成册（如采购需求要求提交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图纸规格统一按A0(约1189mm×841mm)规格编制）。于

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8.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8.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增删和修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唱标信封的密封和标记：

19.1.1. 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单独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

19.2. 投标文件递交及封装：

19.2.1. 所有投标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 （1）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 （3）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19.2.2. 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

收件人名称：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前不得启封

- 19.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 19.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截止期

- 20.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采购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好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开标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2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使用）参加。
- 22.3.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到点时，主持人应当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 22.4. 主持人宣读开标大会会场纪律。
- 22.5.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22.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22.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3.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除采购人评委外，均按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3.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

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23.2.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3.2.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23.2.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23.2.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23.2.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23.2.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23.2.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 23.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3.4. 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采购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评标。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检）查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如其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后续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如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的，可判定投标无效。
-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26.1. 对通过符合性审（检）查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26.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权重详见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名次并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27 定标原则与授标

-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的高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经公示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 27.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邀请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7.4.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应采购人要求，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投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 27.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 询问、质疑与投诉

28.1. 询问

- 2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8.1.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询问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随询问函需一同提交由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8.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2. 质疑

- 28.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面提交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2. 质疑期限

- ①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②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③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8.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8.2.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下载）：
-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8.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28.2.6.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8.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件、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联系部门：招标部
- 联系人：彭工
-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汇景大道378号2楼
- 电话：020-39938983（上午09:00至11:30, 下午14:30至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8.2.8.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 中标通知书

- 29.1.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法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0.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中标服务费

- 32.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32.1.1. 以《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 32.1.2. 中标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依据及方法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规定执行。
- 32.1.3. 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抵扣服务费，并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 32.1.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3 其他

- 33.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www.gzg2b.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33.2.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交货期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派出所机械立体式停车场采购项目	一项	人民币 150 万元	90 日历天

二、供应商资格、核心产品

1.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类型为机械式停车设备）或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需含机械式停车设备）。

2. ★本项目核心产品：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投标文件中必须列明品牌）。

三、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 供应商投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5. 供应商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6. 由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本项目实施地点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采购人与中标人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广州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8.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方案、货物供货、软件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9. 除采购人有明确规定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四、货物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定型的成熟产品，已批量生产并经广泛使用验证，并根据使用地区的自然环境特点相应设有三防措施（防潮、防腐、防锈）。产品为全新的厂家产品，提供货物的相关合格证书，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具出厂合格证，按产品要求配备所有附件和完整的使用说明书。

2.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用户需求书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3. 本项目包括设计、生产、送货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表说明所有货物和材料的品牌、产地、参数。

5.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本项目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产品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相关配件、附件、零配件价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物料购置费、制作费、检验费、保险费用、检测费、检定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商检费用、银行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

6. 用户需求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设计、制造、验收）都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其他公认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若在设计和制造中应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本章中没有规定或有超出，则投标人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中标人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原件给采购人，国内标准应提供中文文本，国外标准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的文本，并以中文解释为准。只有当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章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可能被接受。

7. 投标人在阐述本需求书要求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本需求书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品牌以及参照的牌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8. 投标人必须确保货物的完整性且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货物。

五、适用技术规范及标准：

1、GB17907-2010《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

2、GB/T 26476—2011《机械式停车设备 术语》；

3、GB/T 26559—2011《机械式停车设备 分类》；

4、GB 6067.1-2010《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

5、GB/T 11079—2011《停车设备链条》；

6、GB/T 31052.11-2015《起重机械 检查与维护规程 第11部分：机械式停车设备》；

7、GB 3811-2008《起重机设计规范》；

- 8、GB/T25295-2010《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
- 9、JGJ100-2015《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 10、GB50067-2014《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11、JB/T8713-1998(2009)《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别、型式与基本参数》;
- 12、国务院第 549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13、JB/T10545-2006《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14、GB 17907-2010《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
- 15、GB/T 3805-2008《特低电压 (ELV) 限值》;
- 16、GB/T 3811-2008《起重机设计》;
- 17、DGJ/T 16-2006《机械式停车库 (场) 设计规程》;
- 18、JB/T 8713-1998《机械停车设备类别、形式与基本参数》;
- 19、JB/T 8910-2013《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20、GB 16754-2008《机械安全急停设计原则》;
- 21、GB 6067.1-2010《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1 部分: 总则》;
- 22、GB 50168-200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23、GB 50231-2009《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通用规范》;
- 24、JGJ 100-2015《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 25、GB 50067-2014《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库设计防火规范》;
- 26、DB 31 37-1999《机械式停车设备安全技术规程及运行管理》;
- 27、GB 50205-200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28、TSG Q 7016-2016《起重机重大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规则》;
- 29、GB 5005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30、GB 50015《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 31、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32、GB 5005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33、GB 50314《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34、GB 50352《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 35、JGJ/T 326《机械式停车库工程技术规范》;
- 36、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六、安装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各项相关工作须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规定及审批要求。
2. 负责将所有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3. 在进行系统设备安装时，必须按照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安装，同时，相关安装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工艺和规范要求。
4. 在安装过程中，中标人应严格遵从相关的安全规范开展各项工作，同时应接受采购人和项目监理单位的管理。
5. 负责修复安装过程造成损坏的市政设施（如有）；
6. 负责将停车系统设备安装位置范围内的余泥（余方），清运到指定的地点。
7. 自停车系统设备安装工作一开始，中标人应允许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参与系统的安装、调试等各项工作。
8. 货物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包括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具体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方同意方可进行。
9. 系统设备安装过程所需的、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未具体列出的、用于实现系统功能、满足系统设备安装所需的配件、附件、线材等由中标人在报价范围内负责提供。
10. 本项目安装调试全过程由中标人负责，同时，与此相关的一切管理责任及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二）基础部份：

中标人负责按照审核通过的基础设施建设设计方案并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并在通过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系统设备安装工作。

说明：本项目允许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基础设施进行设计及建设，但相关单位的资质证明等材料需报采购人备案。

（三）主体设备安装要求：

1. 钢结构件和连接件的强度、钢结构件和连接件的材料及其许用应力应符合 GB/T3811 的规定。
2. 焊条、焊丝和焊剂应与被焊接件的材料相适应，焊缝应符合 GB/T985 和 GB/T986 的规定。
3. 焊缝外部检查不得有目测可见的明显缺陷（缺陷所指的是按 GB/T 6417 的分类为：裂纹、孔穴、固体夹杂、未熔合和未焊透、形状缺陷及上述以外的其他缺陷）。
4. 中标人在电气设备设施安装前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设备的电气原理图、电气接线图和平面位置图。
5. 电器设备的安装应符合 GB50168、GB50169 和 GB50171 的要求。
6. 系统的金属结构及所有电器设备的金属外壳、管槽、电缆金属护层和变压器低压侧均应有可靠接地。
7. 所有仪表、按钮、操作开关的用途应标明在柜（屏、台）的正面，装设在内部的元器件应标有代号。
8. 各电器设备及屏、柜与其结构构架间的距离必须符合检修方便的原则。

9. 满载运行时，电动机端的电压损失不得超过额定电压的 15%。
10. 零线和接地线应分别设置，严禁用零线代替接地线。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 Ω。
11. 接地线连接应符合 GB 50169 的规定。
12. 电动机、电控柜操作箱所用外壳防护等级，得不低于 GB/T4942.2 中 IP33 的要求。
13. 电路必须配有分电路和主电路的短路保护、过流保护、欠压保护、缺相保护、零压保护等保护电路。
14. 各点位的电源总控制箱由采购人提供，各点位的区域电源箱由中标人提供。
15. 各停车区域电源箱由中标人负责安装，总电源箱至区域电源箱的线路敷设由采购人负责。
16. 电动机、电控柜、操作箱所有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GB/T4942.2-1993 中 IP40 要求。电控柜、操作箱密封防小动物侵害，根据需要配置强制通风。

七、主要技术参数

★1. 本项目采购立体式机械停车设备，车位数量 46 个，其中三层升降横移车位 16 个，四层升降横移车位 30 个（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表中明确停车设备的类型和数量）。

2. 升降横移式立体停车设备采用 PLC 控制系统，具有按键和刷卡功能。

序号	设备主要配置参数	技术参数说明
1	供货车库类型：	升降横移式立体停车设备
2	容车规格：	长 5200mm×宽 1900mm×高 2050mm
3	上层设计容车重量：	不小于 2000KG
4	载车板内宽：	≥2100mm
5	升降速度：	2-3 层：2.2kw，4.8 米/分钟 4 层：3.7kw，6.6 米/分钟
6	横移速度：	0.2kw 电机，6.6 米/分钟
7	配电方式：	三相五线制 AC380V/AC220V 50HZ
8	配电容量：	≥5KW/组控制系统
9	控制方式：	PLC 电脑可编程序自动控制
10	操作方式：	液晶中文显示按键控制面板带刷卡功能。
11	车位互锁及定位方式：	电机+电脑编程+行程开关+防坠落装置
12	强电及弱电控制方式：	24V 弱电控制，380V/220V 强电驱动
13	驱动方式：	电机驱动、钢丝绳提升
14	设备运行噪音检测：	≤ 60 dB(A)
15	平均存取时间：	≤75s
16	设备整机使用寿命	≥30 年
17	设备钢结构表面处理：	抛丸打砂、除锈、喷漆处理

八、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立体停车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主要钢构部分	1.1 设备的主要钢构：机械停车设备梁柱结构设计应紧凑、耐用，且力求结构美观、牢固、安全。
		1.2 三层升降横移设备车架中心跨度尺寸 $\geq$ 长 6150mm $\times$ 宽 2500mm。 四层升降横移设备车架中心跨度尺寸$\geq$长 6175mm$\times$宽 2500mm。
		1.3 设备主框架结构技术参数在满足设备通过特检部门验收的前提下，按各厂家自身设备的参数响应。
		1.4 横移小车采用拼装式结构
		1.5 型钢表面要进行抛丸打砂、除锈、喷漆处理。
2	载车板	2.1 载车板采用镀锌波纹板，厚度 $\geq$ 2.0mm，设计须能耐高度振动及冲击时最大负荷（动负荷为其静负荷之 1.2 倍），且应具有防水、防漏、防滑功能。
		2.2 载车板首块采用 3mm 波纹板侧面+底面连接（加厚设计、有效防止边梁端部断裂）
		2.3 采用 2100mm 宽车盘设计
		2.4 零坡度存取车设计
		2.5 车盘防摆设计
3	边梁	3.1 载车板边梁厚度 $\geq$ 4mm。
		3.2 载车板 100-105 度斜边梁防刮轮设计
		3.3 水流导向式载车板边梁设计
4	传动部分	4.1 驱动方式采用电机加钢丝绳提升，2-3 层升降电机功率为：2.2kw，4 层升降电机功率为：3.7kw，横移电机功率为 0.2kw。
		4.2 钢丝绳（7 倍安全系数，为立体停车设备专用钢丝绳）
		4.3 主传动轴采用 $\geq \Phi 70$ mm 整体实心 45#钢或更优质材料（不能焊驳接）
		4.4 横移导轨采用实心方钢导轨或更优质材料
		4.5 各种链轮采用 45#钢或更优质材料
5	电气部分	5.1 PLC 控制系统：按国标
		5.2 交流接触器：按国标
		5.3 热继电器：按国标
		5.4 断路器：按国标
		5.5 漏电保护开关：按国标
		5.6 限位开关：按国标
		5.7 继电器：按国标
		5.8 电源开关：按国标
		5.9 光电开关：按国标

序号	项目名称	立体停车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5.10 电磁铁防坠器：按国标
6	安全装置	6.1 防坠落装置采用电磁铁四点独立挂钩防坠落设计。
		6.2 车库每层具有拦截超高检测装置
		6.3 车库具有车门安全检测装置
		6.4 其他安全装置：运转中警示装置；紧急停止装置；升降逾期保护装置；前后超长检测装置；电力过负荷保护装置；手动释放装置；入口光电检测装置（人车误入检测）；上下定位开关；缺相、错相保护装置；断电制动装置；安全连锁装置；设备周边安全防护栏。
7	配套设施	★7.1 基础设施一项：含设备承台浅坑基础、排水处理。
		★7.2 设备顶部安装遮雨顶棚。（采用彩钢板材料，颜色需业主确认，厚度 $\geq 1.0\text{mm}$ ，柱中外飘 ≥ 0.6 米，屋面设不锈钢天沟+雨水管引流到地面，屋面钢架及檩条设计需考虑抗风能力）。
		★7.3 车库装饰围蔽。（四层机械车库后侧及右侧、三层机械车库后侧及左侧采用全封闭装饰，采用冲孔造型铝板材料，造型需和业主确认）。
		★7.4 灯光照明：库内及库外照明。
		★7.5 采购人指定电源接入点到车库配电箱的电缆及敷设。

九、项目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1.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完成的，中标人需根据逾期时间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0.3% 违约金，如逾期时间超出 60 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自行承担。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设备交付要求：

1.3.1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及配套器材、辅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规生产厂商生产的原装、全新的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采购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

1.3.2 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系统测试中发现设备（产品）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本需求书或《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或承诺时，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对此，中标人应及时更换相关的设备（产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3.3 交付的设备（产品）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且所有随设备的附件齐全。

1.3.4 投标设备（产品）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的，应按原中标价格提供同品牌的达到或高于原投标设备性能的产品。

1.3.5 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权行为，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说明：采购文件中如出现产品的、规格、功能等均为描述方便而已，投标人可提供等于或优于需求书中所提到的各项产品技术参数、系统功能及要求的产品。

1.4 验收

1.4.1 设备验收：本项目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由中标人向甲方或相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只有在甲方或相关部门对设备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安装。

1.4.2 完工验收

①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中标人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相关的完工验收资料并向采购人及当地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提出完工验收申请。

②在同时获得检测部门出具的完工合格证明文件以及由采购人出具完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才能视为通过完工验收。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2.2 设备全部到场后 7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2.3 停车设备的横梁立柱主框架吊装完成，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2.4 设备经过项目所在地特种设备检测院检验并颁发合格证后 7 日内，采购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项目结算款。

3. 质保期：

3.1 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自项目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内，中标人除了须承担设备“三包”责任及维护责任外，还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3.1.1 设立热线电话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咨询、报障服务。对于服务通知，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如需提供现场服务的，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说明：中标人如不按本项要求或投标承诺及时响应服务的，中标人须根据没有及时响应服务的次数，按每次 5000 元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1.2 一般故障必须在 12 小时内解决或提供同档次替代品，以保证系统设备正常运行。遇到重大技术问题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办法，并在 3 天内彻底消除故障。

3.1.3 每月定期派出技术人员对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全面检查，以确保及时发现及消除安全隐患。

3.1.4 属于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的，按成本价收取维修或配件费用。

3.2 在质保期内，如因中标人提供的设备的技术或质量问题导致事故发生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3 质保期满后的发生的维护保养费在符合相关规定且不高于市场价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

3.4 在质保期截止前一个月，须对所有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并向采购人提供详细检修记录。

4. 项目移交:

4.1 中标人应保证各点位的停车系统设备在项目整体移交前处于良好运营状况。

4.2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完成相关的移交工作。

4.3 运营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 中标人须对本项目全部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测和维修保养, 否则采购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完成该项工作,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4 运营服务期结束当天, 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对各点位的停车系统设备的运行状况、设备完善情况进行全面的清点、检查, 在确认无误后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4.5 中标人须在运营服务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属于中标人所有的一切物品撤离现场, 否则采购人有权将相关物品清离现场,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6 运营服务期结束后, 中标人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运营服务资料一次性移交给采购人。

5. 其他要求

5.1 采购人负责就近提供水、电的接入点。

5.2 电力报装由采购人负责解决, 由中标人负责电源接入点到设备的电力施工。

5.3 安装期间的临时用水、用电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范围内负责承担。

5.4 项目报建(如涉及)由采购人负责解决, 中标人负责提供协助。

5.5 施工安装区域内的市政设施、地下电缆、消防设施迁移由采购人负责协调解决。

5.6 为避免盲目投标, 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前自行前往各系统设备交付安装地点进行现场踏勘。

6. 投标报价要求:

6.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本项目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 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产品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相关配件、附件、零配件价及其它的所有费用, 包含物料购置费、制作费、检验费、保险费用、检测费、检定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商检费用、银行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 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 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

6.2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且须为固定值,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3 如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0%的, 必须在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中说明报价理由。

6.4 报价中已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以及合理利润。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约地点：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格和项目内容

- 1. 合同价格：人民币_____万元。
- 2. 项目内容（清单及单价）

一、设备及材料详列							
序号	项目	内容（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小计				数量合计：		合计：	元
二、伴随服务详列							
序号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小计				数量合计：		合计：	元
合计				（大 写 ） 人 民 币 元 整 （ ￥ ）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本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产品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相关配件、附件、零配件价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物料购置费、制作费、检验费、保险费用、检测费、检定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商检费用、银行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之中。

二、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 供应商投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5. 供应商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6. 由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本项目实施地点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采购人与乙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广州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方案、货物供货、软件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9. 除采购人有明确规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需根据逾期时间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0.3%违约金，如逾期时间超出 60 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自行承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设备交付要求：
 - 3.1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器材、辅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规生产厂商生产的原装、全新的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采购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
 - 3.2 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系统测试中发现设备（产品）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本需求书或《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或承诺时，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对此，乙方应及时更换相关的设

备（产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3 交付的设备（产品）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且所有随设备的附件齐全。

3.4 投标设备（产品）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的，应按原中标价格提供同品牌的达到或高于原投标设备性能的产品。

3.5 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权行为，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说明：采购文件中如出现产品的、规格、功能等均为描述方便而已，投标人可提供等于或优于需求书中所提到的各项产品技术参数、系统功能及要求的产品。

4. 验收

4.1 设备验收：本项目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由乙方向甲方或相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只有在甲方或相关部门对设备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安装。

4.2 完工验收

①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相关的完工验收资料并向采购人及当地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提出完工验收申请。

②在同时获得检测部门出具的完工合格证明文件以及由采购人出具完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才能视为通过完工验收。

四、货物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定型的成熟产品，已批量生产并经广泛使用验证，并根据使用地区的自然环境特点相应设有三防措施（防潮、防腐、防锈）。产品为全新的厂家产品，提供货物的相关合格证书，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具出厂合格证，按产品要求配备所有附件和完整的使用说明书。

2.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用户需求书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3. 本项目包括设计、生产、送货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表说明所有货物和材料的品牌、产地、参数。

5.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本项目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产品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相关配件、附件、零配件价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物料购置费、制作费、检验费、保险费用、检测费、检定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商检费用、银行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

6. 用户需求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设计、制造、验收）都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其他公认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

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若在设计 and 制造中应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本章中没有规定或有超出，则投标人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乙方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原件给采购人，国内标准应提供中文文本，国外标准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的文本，并以中文解释为准。只有当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章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可能被接受。

7. 投标人在阐述本需求书要求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本需求书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品牌以及参照的牌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8. 投标人必须确保货物的完整性且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货物。

五、适用技术规范及标准

- 1、GB17907-2010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
- 2、GB/T 26476—2011 《机械式停车设备 术语》；
- 3、GB/T 26559—2011 《机械式停车设备 分类》；
- 4、GB 6067.1-2010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1 部分：总则》；
- 5、GB/T 11079—2011 《停车设备链条》；
- 6、GB/T 31052.11-2015 《起重机械 检查与维护规程 第 11 部分：机械式停车设备》；
- 7、GB 3811-2008 《起重机设计规范》；
- 8、GB/T25295-2010 《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
- 9、JGJ100-2015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 10、GB50067-201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11、JB/T8713-1998（2009）《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别、型式与基本参数》；
- 12、国务院第 549 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13、JB/T10545-2006 《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14、GB 17907-2010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
- 15、GB/T 3805-2008 《特低电压（ELV）限值》；
- 16、GB/T 3811-2008 《起重机设计》；
- 17、DGJ/T 16-2006 《机械式停车库（场）设计规程》；
- 18、JB/T 8713-1998 《机械停车设备类别、形式与基本参数》；
- 19、JB/T 8910-2013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20、GB 16754-2008 《机械安全急停设计原则》；
- 21、GB 6067.1-2010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1 部分：总则》；
- 22、GB 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23、GB 50231-2009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通用规范》;
- 24、JGJ 100-2015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 25、GB 50067-201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库设计防火规范》;
- 26、DB 31 37-1999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全技术规程及运行管理》;
- 27、GB 50205-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28、TSG Q 7016-2016 《起重机重大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规则》;
- 29、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30、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 31、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32、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33、GB 50314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34、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 35、JGJ/T 326 《机械式停车库工程技术规范》;
- 36、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等。

六、安装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各项相关工作须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规定及审批要求。
2. 负责将所有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进行安装调试。
3. 在进行系统设备安装时, 必须按照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安装, 同时, 相关安装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工艺和规范要求。
4. 在安装过程中, 乙方应严格遵从相关的安全规范开展各项工作, 同时应接受采购人和项目监理单位的管理。
5. 负责修复安装过程造成损坏的市政设施 (如有);
6. 负责将停车系统设备安装位置范围内的余泥 (余方), 清运到指定的地点。
7. 自停车系统设备安装工作一开始, 乙方应允许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参与系统的安装、调试等各项工作。
8. 货物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 (包括其费用) 由乙方负责, 但必须在采购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在具体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方同意方可进行。
9. 系统设备安装过程所需的、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未具体列出的、用于实现系统功能、满足系统设备安装所需的配件、附件、线材等由乙方在报价范围内负责提供。
10. 本项目安装调试全过程由乙方负责, 同时, 与此相关的一切管理责任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二) 基础部份:

乙方负责按照审核通过的基础设施建设设计方案并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基础设施建设, 并在通过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系统设备安装工作。

说明：本项目允许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基础设施进行设计及建设，但相关单位的资质证明等材料需报采购人备案。

（三）主体设备安装要求：

1. 钢结构件和连接件的强度、钢结构件和连接件的材料及其许用应力应符合 GB/T3811 的规定。
2. 焊条、焊丝和焊剂应与被焊接件的材料相适应，焊缝应符合 GB/T985 和 GB/T986 的规定。
3. 焊缝外部检查不得有目测可见的明显缺陷（缺陷所指的是按 GB/T 6417 的分类为：裂纹、孔穴、固体夹杂、未熔合和未焊透、形状缺陷及上述以外的其他缺陷）。
4. 乙方在电气设备设施安装前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设备的电气原理图、电气接线图和平面位置图。
5. 电器设备的安装应符合 GB50168、GB50169 和 GB50171 的要求。
6. 系统的金属结构及所有电器设备的金属外壳、管槽、电缆金属护层和变压器低压侧均应有可靠接地。
7. 所有仪表、按钮、操作开关的用途应标明在柜（屏、台）的正面，装设在内部的元器件应标有代号。
8. 各电器设备及屏、柜与其结构构架间的距离必须符合检修方便的原则。
9. 满载运行时，电动机端的电压损失不得超过额定电压的 15%。
10. 零线和接地线应分别设置，严禁用零线代替接地线。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Ω 。
11. 接地线连接应符合 GB 50169 的规定。
12. 电动机、电控柜操作箱所用外壳防护等级，得不低于 GB/T4942.2 中 IP33 的要求。
13. 电路必须配有分电路和主电路的短路保护、过流保护、欠压保护、缺相保护、零压保护等保护电路。
14. 各点位的电源总控制箱由采购人提供，各点位的区域电源箱由乙方提供。
15. 各停车区域电源箱由乙方负责安装，总电源箱至区域电源箱的线路敷设由采购人负责。
16. 电动机、电控柜、操作箱所有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GB/T4942.2-1993 中 IP40 要求。电控柜、操作箱密封防小动物侵害，根据需要配置强制通风。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2. 设备全部到场后 7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3. 停车设备的横梁立柱主框架吊装完成，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4. 设备经过项目所在地特种设备检测院检验并颁发合格证后 7 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项目结算款。

八、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自项目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内，乙方除了须承担设备“三包”责任及维护责任外，还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 1.1 设立热线电话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咨询、报障服务。对于服务通知，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如需提供现场服务的，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说明：乙方如不按本项要求或投标承诺及时响应服务的，乙方须根据没有及时响应服务的次数，按每次 5000 元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1.2 一般故障必须在 12 小时内解决或提供同档次替代品，以保证系统设备正常运行。遇到重大技术问题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办法，并在 3 天内彻底消除故障。

1.3 每月定期派出技术人员对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全面检查，以确保及时发现及消除安全隐患。

1.4 属于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的，按成本价收取维修或配件费用。

2. 在质保期内，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的技术或质量问题导致事故发生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满后的发生的维护保养费在符合相关规定且不高于市场价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

4. 在质保期截止前一个月，须对所有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并向采购人提供详细检修记录。

九、项目移交

1. 乙方应保证各点位的停车系统设备在项目整体移交前处于良好运营状况。

2. 乙方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完成相关的移交工作。

3. 运营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乙方须对本项目全部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测和维修保养，否则采购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完成该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运营服务期结束当天，由采购人及乙方双方对各点位的停车系统设备的运行状况、设备完善情况进行全面的清点、检查，在确认无误后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5. 乙方须在运营服务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属于乙方所有的一切物品撤离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将相关物品清离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运营服务期结束后，乙方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运营服务资料一次性移交给采购人。

十、其他要求

1. 采购人负责就近提供水、电的接入点。

2. 电力报装由采购人负责解决，由乙方负责电源接入点到设备的电力施工。

3. 安装期间的临时用水、用电由乙方负责解决，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范围内负责承担。

4. 项目报建（如涉及）由采购人负责解决，乙方负责提供协助。

5. 施工安装区域内的市政设施、地下电缆、消防设施迁移由采购人负责协调解决。

6. 为避免盲目投标，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前自行前往各系统设备交付安装地点进行现场踏勘。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其他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其他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

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2）项方式解决：

1. 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共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监管部门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 1.1. 开标程序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条款。

2 评标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2.2. 专家的回避制度依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执行。
-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权重	40%	30%	30%	100%
分值	40 分	30 分	30 分	100 分

- 2.4.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资格性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环节。
- 3.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表》进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3.3. 无效投标的认定依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4.1相关内容执行。
- 3.4.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结论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3.5.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号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 3.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是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

的文件资料。

5 技术、商务评定

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技术评分标准》或《商务评分标准》。评审内容见评标相关附表。

6 价格评定

6.1 价格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评标价为经价格核准、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其仅用于计算排名。

6.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投标人类型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 - 2%)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6.3.1 拟采购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6.3.2 本次采购产品若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2%的价格扣除。
- 6.3.3 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并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综合评分的计算

-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的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7.2.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
- 7.3. 综合评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7.4.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8 项目废标处理

- 8.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8.1.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 9.1.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二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9.5.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9.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9.5.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9.5.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9.5.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9.5.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9.5.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9.5.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9.6.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付通知书》。
- 9.7. 中标人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付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付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9.8.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签约

- 10.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履约保函（若项目无要求提供保函的则不需办理保函），并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 评标附表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评标附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2 符合性检查表

附表3 技术评分标准

附表4 商务评分标准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1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结论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和盖章;			
2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3	投标价格是唯一, 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4	投标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且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 没有重大偏离;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投标文件未出现采购文件中约定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况;			
9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 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最高分值	评审内容
1	投标产品的载车板边梁功能	2	具有排水功能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及该设备部件图片，并承诺如中标必须按此规格制造（承诺书格式自定），否则不得分。
		2	具有防刮车轮功能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技术材料证明及该设备部件图片，并承诺如中标必须按此规格制造（承诺书格式自定），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产品的载车板边梁工艺	2	车板边梁为 100-105° 整体折弯斜边梁的得 2 分，采用其他形式的边梁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技术材料证明及该设备部件图片，并承诺如中标必须按此规格制造（承诺书格式自定），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产品的安全装置	3	投标产品具有超高检测安全保护装置(每层泊位独立检测所停车辆高度是否超高)的得 3 分。 注：须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具有该项安全保护装置，不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投标产品具有检测车辆车门是否关闭的安全保护装置的得 3 分。 注：须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具有该项安全保护装置，，不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投标产品的主传动装置采用防脱轴结构设计的得 3 分。 注：须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具有该项结构设计，不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投标产品的先进性	2	投标产品的立体车库车盘缓冲垫采用梯形口设计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技术材料证明及该设备部件图片，并承诺如中标必须按此规格制造（承诺书格式自定），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产品的钢丝绳安全保护装置采用后吊点防松断设计的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技术材料证明及该设备部件图片，并承诺如中标必须按此规格制造（承诺书格式自定），否则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车库有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进行评审： ①优：有 11 个或以上证书的，得 5 分； ②良：有 6-10 个上证书的，得 3 分； ③中：有 1-5 个上证书的的，得 1 分； ④差：没有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施工组织 方案设计	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评审： ①优：施工组织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②良：施工组织方案较详细具体、方案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③中：施工组织方案的较一般、基本可行、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④差：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方案	5	对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①优：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②良：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具体、方案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③中：售后服务方案的差、基本可行、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④差：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7	项目负责 人技术能 力	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能力：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3 分，且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类或机电类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2 分。 注：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及 2020 年 2 月至 4 月的社保（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采购人核实）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		40 分	

备注：1.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 0 分。

2. 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表 4

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最高分值	评审内容
1		2	投标人获得过“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证明，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因成立时间原因导致不能取得证书的，如有附上投标人注册地的政府部门关于该证书申请条件等相关资料，按取得证书计分，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或其在职人员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证书的得 5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在职人员获得的证书需提供其在投标人单位 2020 年 2 月至 4 月的社保（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采购人核实）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创新、研发能力	7	按投标人提供的与立体车库或停车设备或智能车库有关的高新技术产品证书进行评审： ①优：有 20 个或以上证书的，得 7 分； ②良：有 13-19 个证书的，得 5 分； ③中：有 6-12 个证书的，得 3 分； ④差：有 1-5 个证书的，得 1 分。 注：没有的不得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证明，否则不得分。
		2	按投标人提供的与立体车库或停车设备或智能车库有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进行评审： ①优：有 20 个或以上证书的，得 2 分； ②良：有 13-19 个证书的，得 1.5 分； ③中：有 6-12 个证书的，得 1 分； ④差：有 1-5 个证书的，得 0.5 分。 注：没有的不得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证明，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与立体车库或停车设备或智能车库有关的发明专利证书的得 2 分。 注：没有的不得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证明，否则不得分。
3	业绩情况	6	根据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三层或以上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业绩内容、类型、合同签订时间、盖章及签署页）复印件，以及验收报告（或检验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该项业绩不予以计分。
4	产品责任险	6	对投标人购买的机械式停车设备产品责任险进行评审： ①累计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大于人民币 1 亿元（不含 1 亿元），得 3 分； 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至人民币 1 亿元，得 2 分； 累计赔偿限额小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得 1 分。 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大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得 3 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至人民币 3000 万元，得 2 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小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元），得 1 分。 注：同一份保险保单内须同时包含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须提供产品保险保单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最高 分值	评审内容
	合计	30 分	

备注：1.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 0 分。

2. 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六章 附 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技术响应文件及商务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审查文件）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注：如提交的文件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二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

- （1）投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附件 1 评审索引目录表

附件 1-1 资格性评审索引目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审人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资格合格性。

附件 1-2 符合性评审索引目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是否通过的符合性审查。

附件 1-3 技术评审索引目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评分标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附件 1-4 商务评审索引目录表

序号	评审分项	页码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商务评分标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附件 2 投标函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唱标信封_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采购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商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注：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注册于 (省、市、县) 的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在 (项目名称) 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 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注: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在 “唱标信封” 内。如是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 则无需提交此资料。

附件 5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如有)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格式仅供参考）

（适用于非供应商生产的投标标的，且采购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 （制造商名称） 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 （供应商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 （投标标的名称） 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 （供应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 （供应商名称） 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供应商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附件6 资格声明函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本声明函后需附的资料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

《资格性审查表》中的审查要求。

附件7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		

- 注：1. 投标总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 6. ★如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总价低于最高限价 8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中说明报价理由。**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一、设备及材料详列							
序号	项目	内容（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小计				数量合计：		合计： 元	
二、伴随服务详列							
序号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小计				数量合计：		合计： 元	
合计				（大 写 ） 人 民 币 元 整 （ ¥ ）			
备注：1. 《用户需求书》中标明的核心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本《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清晰列明该核心产品的“产品名称、品牌”。 2. 投标人必须在本报价明细表中明确停车设备的类型和数量。							

注：1. 此表为《投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除非采购文件中有特别注明不包括的备件，否则应理解为投标报价包括用于保养及维修中需更换的所有耗品、硬件及软件，且必须为原厂及未曾使用过的新配件。
3. 投标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详细报价清单。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适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 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环 保 标 志 产 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政策价格扣除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经济性质：_____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_____

地 址：_____

名称：_____

帐户：_____
- 5、公司规模（综合实力、员工人数等）
- 6、供应商获得资质和荣誉证书一览表（后附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 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职称	获得证书	年龄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电话	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注：按采购项目内容和评审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页码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内容需对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内容进行响应填报。

附件 1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第四章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 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采购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数量	签约及 完成时 间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注：按采购项目内容和评审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缴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技术方案

注：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需求等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并编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若中标（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如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上述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或说明的其他文件

第七章 参考表格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投标登记表，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以下所有资料，并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项目编号			购买文件日期	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文件价格 (元/套)	
购买文件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固定电话	
	单位地址		邮箱 (非常重要! 请确保正确)	
	法定代表人	姓名: _____ (□先生 □小姐)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项目联系人	姓名: _____ (□先生 □小姐)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传真:
	购买文件经办人	姓名: _____ (□先生 □小姐)	身份证号码:	手机: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 (注: 个人、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政府机构、 事业单位除外)			
营业范围 (必填) (注: 个人或政府机构等没有营业范围的除外)				
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邮箱”发送至购买文件单位的该项目相关文件, 视为有效送达。			

对上述内容已确认无误, 加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签名:

购买文件经办人签名: